

DOI : 10.6256/FWGS.2018.108.66

陳鴻斌案再審翻盤的性騷迷思

文 | 彭淦雯 |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

前法官陳鴻斌性騷擾助理遭懲處「免職」，再審卻翻盤為「罰錢」一案，引起各界大加撻伐。令人遺憾的是，再審受命法官陳志祥不僅自我感覺良好地表示「判決不用迎合輿論」，還斷言陳鴻斌的行為「根本不是性騷擾」，只是「未成功的婚外情」，並且用「兩情相悅」的詮釋來為此次翻案辯護，影響大眾視聽。

陳志祥法官的言論透露了非常男性中心的性騷擾迷思：女性說十次的「No」，只要有一次「不那麼堅決No」，就暗示「她其實是Yes」，乃至於最後就推論成「一個銅板拍不響」的「你情我願」。整個再審案因而對臺灣性騷擾防治運動造成很大的反挫，彷彿在鼓勵騷擾者：不用考量對方的意願或態度、不用管對方是否不堪其擾，只要鏗而不捨，對方有一兩次心軟（或心神耗弱）而沒有抵死反對，就成了「兩情相悅」的鐵證。

在這個個案中，根據監察院 104 年的彈劾報告，很顯然可以看出女助理一

感謝作者與蘋果日報授權本刊轉載。原文刊載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蘋果日報 A12 版論壇：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new/realtime/20180315/1314791/>

再面對長官「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和性進犯」，工作環境充斥敵意，工作權也可能受到威脅，這正是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制定性騷擾防治專章的根本目的。但這些持續不斷的性要求／事實，包括辦公室內擁抱、要求上山拍照、贈送高額相機（導致助理最後還賠全額現金來表達婉拒受禮）等彈劾報告中糾正的一連串事由，卻被再審法官切割開來逐一檢視，然後以其「專業」判斷其不構成懲戒事由，於是懲戒事由「從 8 項減為 3 項」，進而宣稱陳鴻斌「罪不及免職」。

陳志祥在近日接受媒體訪問時，多次釋放女方「與對方手牽手散步」「寫信、送卡片」等訊息，引導社會大眾朝

向「婚外情」「兩情相悅」的方向認知，卻刻意忽略女方因續聘審查在即，不得不虛與委蛇的自保策略。這樣的認知充分反映在本次再審案件的新聞稿中，提及政大河堤散步之約時，竟刻意刪除當天是女助理「續聘徵審會議前一日」這個關鍵背景說明（先前免除陳鴻斌法官職位的職務法庭判決中對此有清楚交代），製造出約會牽手散步的意象，完全無法同理女方當事人因為權力不對等和工作顧忌，難以明白表達（無）意願的弱勢處境。

除了前述對性騷擾案的判斷欠缺性別與權力敏感度外，我們也驚訝於本再審案程序上暴露出的瑕疵。不僅不符合一般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的性

別比例（女性至少二分之一），更嚴重的是根本沒有傳訊女助理到場說明，僅聽憑陳鴻斌的單方說詞，就做成「不成功的婚外情」「並非性騷擾」之判斷，完全違背法官應有的中立調查角色，被批評為官官相護是剛好而已。

此外，陳志祥與審判長林文舟對本案接受媒體採訪，透露當事人與陳鴻斌的相處細節，如果這些訊息不是也在判決書中出現的，那兩位法官恐有違反「法官倫理規範」第16條甚至《刑法》132條的問題。這些問題不亞於「職務法庭再審庭未由公懲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」等程序瑕疵，亦已引起各界批判和檢討，值得密切注意。

